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用途。該等資料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佈所提及的股份從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發售股份除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外，概不可在美國發售或銷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各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

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於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會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之後第30日的日期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後，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的規定作出公佈，且於該日後不得進行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93,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或結合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兩種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SPRINGLAN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25,0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62,500,000**股股份，其中**437,5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提呈發售，**125,00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700**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D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DBS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予以考慮。所有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均已作出。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6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包括6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56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的31,250,000股股份及乙組的31,250,000股股份。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的股份申請而申請價格合共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的股份申請而申請價格合共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乙組價值總額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

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於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就股份支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股份而不可從兩組獲分配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應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於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會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之後第30日的日期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後不得進行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93,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按股價買入股份，或結合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兩種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簽訂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93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5港元。除另有公佈外(於下文詳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發售價預期將在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準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價格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有關公佈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inglandgroup.com.cn刊登。於刊登有關公佈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協定)將於該等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現時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並無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香港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倘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於發售價範圍以

外釐定。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倘於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回申請股款」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款項」及「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申請人如欲以其個人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須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62,500,000股股份的50%(即3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閣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一次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於提交申請時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有關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

／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2.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3.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及

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中環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地區	分行	地址
北角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觀塘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尖沙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旺角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荃灣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將軍澳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b)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北角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尖沙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元朗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地下47-48號舖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須填妥所有資料(並於申請表格上緊釘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地公開發售」),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該等較遲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即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該等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彼等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發售股份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人士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個別人士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獲申請認購指示的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回款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其繳交申請款項的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發售股份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該等較遲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該等較遲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登記。

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pringlandgroup.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

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途徑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申請結果」一節。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申請表格內指示之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之退還款項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刊登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及退還款項。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9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回多收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並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根據申請表格「退回申請股款」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的條款退還。閣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款項的付款銀行賬戶。閣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送至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於申請時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指銀行賬戶內。

預期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700。

發售股份從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以及不可在美國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規定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遵守登記的規定則例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亦不在此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建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建強先生、陶慶榮先生及馮曉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霖先生及馮曉邨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張維炯博士及王帥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